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后附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41B15N

名称 中资联(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13号美和小区1号楼17A房
法定代表人 方海洲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地养护,营造林工程施工,花卉苗圃、苗木及热作种植销售、租摆,园林及园艺技术培训,城市与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填海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桩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照明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与劳务派遣,保洁服务,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五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物资采购,养殖业,林业规划设计及施工,农业咨询与开发,旅游项目服务与开发,房屋拆迁与搬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标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咨询、营销、策划、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i.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海南省安宁医院儿少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HNHGT2024-117）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中资联（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林增辉

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海南省安宁医院儿少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HNHGT2024-117）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中资联（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林智辉

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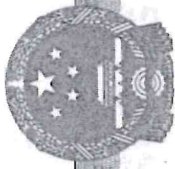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YCQ3N

名称 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勇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6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程, 建筑装饰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 公路工程, 钢结构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消防设施工程, 建筑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房地产项目投资, 水电空调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住所 海南省琼中县兴教路睿康佳园1号楼27号



登记机关

91460100MA5RDYCQ3N

2021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海南省安宁医院儿少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HNHGT2024-117）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海南省安宁医院儿少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HNHGT2024-117）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省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符夏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HGH3C

名称 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128号双岛公寓15B房
 法定代表人 李中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桥梁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规划施工, 土石方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 堤防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迁拆及拆迁服务, 港口及航道工程, 电力工程, 机电工程总承包, 城市建筑及基础工程,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送变电及城市照明工程, 仿古建筑改造维修工程, 房地产开发,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混凝土预制构件。(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i.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海南省安宁医院儿少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HGT2024-117）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时宪

日期：2024年04月22日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海南省安宁医院儿少医学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HNHGT2024-117）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海南信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04 月22 日